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21003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搭乘國際航線入境旅客須出示健康證明暨有關證件、採檢及裁罰規定」。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搭乘國際航線自第三級流行國家/地區入境我國境內之旅客(含本國人及外國之自然人)。
- 二、期間：自111年7月14日生效，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下列防疫措施：
 - (一)入境時須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指示配合於國際港埠或後送醫院採檢。
 - (二)除中華民國國民或持中華民國居留證之人士外，其他人士入境時須持有「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簡稱航班時

間)前2日內新冠肺炎(COVID-19)核酸檢驗(PCR)報告」；如其為近期確診者(即航班時間前7日至90日感染COVID-19且具確診證明或PCR陽性報告)，得以「航班時間前2日內COVID-19抗原檢驗報告」替代之。

(三)前述「2日內」報告之日期，以「採檢日」為基準，並以啟程地表定航班當日前一日為首日，推算2個日曆日計。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上述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或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罰額度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本部111年6月27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282號公告，自111年7月14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